

关 于

华纺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
GRANDALL LAW FIRM (BEIJING)

北京. 上海. 深圳. 杭州. 广州.
昆明. 天津. 成都. 宁波. 福州. 香港

网址: <http://www.grandall.com.cn>

2012年7月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国浩律证字[2012]第058号

致：华纺股份有限公司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接受华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法律见证。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，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核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，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5日前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刊出。会议通知

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议题、出席对象、会议方式、会议时间和地点、会务联系方式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十五路威尔仕白鹭湖大酒店举行，与会议通知告知的时间、地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力民先生主持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。

2、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、委托代理人授权身份证明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合法授权代表。本次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76,217,42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.8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其他公司高管人员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——《关于继续为子公司华纺银华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，表决时分别进行了点票、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本所律师现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形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《关于继续为子公司华纺银华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：同意 76,21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的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违反现行有效之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签 署 页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《关于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出具，正本一式一份，无副本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王卫东

经办律师：

黄伟民

曾彬